

最新执法工作手册 (一百三十五)

高俊青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执法工作手册/高俊青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3

ISBN 7-80606-598-9

I. 最… II. 高…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6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03249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3 年 6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 7-80606-598-9/ D · 032

定价: 598.00 元

目 录

批转市第二教育局拟订的《天津市社会力量 办学管理暂行办法》	1
天津市社会力量办学管理暂行办法.....	1
批转市第二教育局关于南京市成人教育若干 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8
批转市第二教育局关于建立电大分校的 规定的通知.....	15
批转市第二教育局《关于建立管理干部学院 审批程序的暂行规定》	17
批转市第二教育局《关于加强我市高等教育 自学考试工作的意见》	21
关于加强我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的意见.....	21
批转省科委等部门关于解决高中级知识分子 家属“农转非”问题的报告.....	24
批转省教育厅《关于学历问题处理意见的 请示报告》的通知.....	27
批转南京市征收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暂行	

办法的通知.....	3 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人员继续教育的规定》的通知.....	3 3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人员继续教育的规定.....	3 4
宁夏回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3 9
宁夏回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	3 9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	4 5
宁夏回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4 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住宿教育事业费附加征收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5 2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暂行规定.....	5 5
宁夏回族自治区义务教育条例.....	6 0
第五章经费.....	6 7
宁夏回族自治区学校体育工作管理办法.....	7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	7 8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征收教育费附加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8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人 劳厅、计委、教委.....	87
关于2000年自治区普通大中专学校毕业生、 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的意见.....	88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区学校体育卫生 艺术教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97
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区学校体育卫生艺术教育 工作的意见.....	97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教委等部门关于自治区1999年普通大 中专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意见 的通知.....	104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教委等部门关于自治区1998年普通大 中专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意 见的通知.....	114
宁夏回族自治区1998年普通大中专学校	

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意见.....	1 1 5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 燃料油教育事业费附加征收使用管理规定》 的通知.....	1 2 3
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料油教育事业费附加征收 使用管理规定.....	1 2 3
宁夏回族自治区普及初等义务教育暂行条例..	1 2 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 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征收、使用管理规定》 的通知.....	1 3 3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征收、 使用管理规定.....	1 3 4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族教育条例.....	1 3 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公告.....	1 3 7
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督导规定》 的通知.....	1 4 6

批转市第二教育局拟订的《天津市社会力量办学管理暂行办法》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第二教育局拟订的《天津市社会力量办学管理暂行办法》，现转发给你们，望照此执行。

天津市社会力量办学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九条和国家教委《关于社会力量办学的若干暂行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社会力量办学是我市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是国家办学的补充，是发展我市教育事业的一支不可缺少的力量。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社会力量，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集体经济组织、社会团体、学术团体（不含筹备机构）以及经国家批准的私人办学者。

第四条社会力量办学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

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制定的教育方针、政策，遵守政府法令。

第五条社会力量办学应发挥本组织或个人的特长，根据我市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主要开展各类基础教育、助学性质教育、继续教育、短期职业技术教育、岗位培训和社会文化生活教育。

第六条社会力量办学，必须具备与所办学校的性质、任务、规模相适应的以下条件：

（一）有政治思想品德好，具有一定的文化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熟悉教学业务，能坚持正常工作的专职人员负责学校的领导工作。主持办学人员必须在本市有正式户口。

在职人员一般不得个人主办学校。

在职人员参与办学，需经其所在单位批准同意，并出具证明。

凡个人办学，办学人必须任教。

（二）有适应教学需要，能胜任教学工作的专、兼职教师和工作人员。

（三）有体现办学宗旨，实现培养目标的办学方案和教学计划。

（四）有能保证正常教学的校舍（包括租用和借

用)和必需的教学设备。

(五)有正当可靠的经费来源(包括收取合理的学杂费)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六)有切实可行的教学制度和行政管理制度。

第七条社会力量办学,需分别经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一)凡各区、县所属社会力量(包括个人)举办不计学历的各级各类文化补习、助学性质的学校,由办学单位或主办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天津市社会力量办学申请登记表”,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所在区、县教育局审批,并报市第二教育局备案;举办不计学历的短期职业技术、文艺、卫生、体育等性质的学校,由办学单位或主办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天津市社会力量办学申请登记表”,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所在区、县教育局,由区、县教育局分别会同区、县劳动、文化、卫生、体育主管部门审批,并报市第二教育局备案。

(二)凡市级社会团体举办的不计学历的学校,或向外省、市招生的不计学历的学校(包括函授),由办学单位或主办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天津市社会力量办学申请登记表”,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市

第二教育局审批。

（三）凡经批准不计学历的各类学校，向外省、市招生的，还需经招生对象所在地的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备案。经外省、市批准不计学历的各类学校，需在我市招生的，必须经我市第二教育局备案。经批准的函授班应在招生所在地设面授辅导站，定期进行面授辅导，批改作业。

（四）凡举办国家承认学历的成人高等学校或成人中等专业学校，须按《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举办职工、农民高等院校审批程序的暂行规定》（国发〔1979〕225号）和天津市人民政府《批转市第二教育局〈关于贯彻国务院国发〔1982〕119号文件意见〉》（津政发〔1983〕42号）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审批立案手续。

（五）公民两人以上联合办学，由一人出面提出申请。所办学校接受批准其办学的教育行政部门领导。

（六）公民个人办学要有所在街办事处、乡政府或公安派出所的证明。

第八条凡需变更学校性质、办学规模和调整、增设新专业、更换主办单位或主办人的，应报原批准机

关批准。凡登记办学的，无特殊情况不得中途停办。确需停办的学校，必须完成本期教学计划规定的课时和教学内容，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原批准机关注销，并及时进行财务清理。由举办单位及办学负责人，在原批准机关的领导下，处理各项善后工作。

第九条社会力量举办的未取得颁发国家学历证书资格的各级各类学校，不得颁发毕业证书，学员结业并经考试合格后，由学校发给“结业证明”，并注明所学课程内容和各科考试成绩。

第十条社会力量可按照职工教育的初、高中教学计划和中、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计划、大纲的要求，举办各种教学班，结业后组织学员参加市职工中等教育自学考试或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试合格者，由承考的立案职工学校或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办公室与主考学校验印，颁发单科结业证或毕业证书。

第十一条社会力量办学的经费自行筹集，不得以办学为名强行募捐和非法牟利。学校可以向学员收取合理的学杂费用，其学费标准按市财政局和市第二教育局的有关规定执行。学校全部收入以及固定资产，归学校所有。收取的费用只能用于办学的各项支出。

第十二条社会力量办学，可在业余时间和假日向全日制学校租借校舍。全日制学校在不影响教学工作的前提下，应积极支持，提供方便。收费标准按市财政局和教育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社会力量办学的教学工作，应以举办单位和办学者个人为主，可以在不影响被聘请人员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聘请兼职教师。兼课教师的酬金，按市财政局和市第二教育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社会力量办学，要坚持勤俭办学的原则。经批准举办的学校，可在银行开立帐户（现金不得由个人保管），做到财务民主，经济公开，并接受审计、财政、银行和教育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接受华侨、港澳同胞捐资办学，聘请外国专家讲学，进口教学设备，均应经教育行政部门和市外事部门批准。捐赠的经费要专款专用。捐赠的教学设备，要妥善保管使用，不得转手买卖，不得调走或个人占用。捐赠手续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社会力量办学的管理，由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劳动、文化、卫生、体育等部门要协同教育部门，加强学校业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六条教育行政部门和社会各方面应支持社会力量办学。对他们在政治上要一视同仁，在物质供应上要与企业事业组织办学同等对待。对办学成绩卓著的学校和人员，应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本办法者，市和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有权令其整顿，限期改正，问题严重者令其停办，对违反国家法律的，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非正常停办的学校，其财务、设备应进行清理，并予以没收。各项善后工作由办学单位或主办人负责处理。

第十七条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名称，应体现学校的性质、类型和层次，做到名副其实。公民个人或两人以上联合举办的学校，其校牌、印章均须冠以“民办”字样。

第十八条未经批准登记的学校和班级，不准招生，不准在报刊、广播电台、电视上发布广告，也不准自行张贴招生广告。凡被批准登记的学校，需要发布广告的，应按天津市文化局等四部门联合发的津工商标字（1984）第19号文件和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不得乱登办学招生广告的通知》（（86）教高三字001号）的精神办理。

第十九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批转市第二教育局拟定的〈天津市社会力量办学试行管理办法〉》（津政发〔1985〕10号）同时废止。

批转市第二教育局关于南京市成人教育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成人教育是国民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是开发智力、培养人才的重要途径，是实现现代化管理，推进技术进步，提高经济效益的可靠保证。为加强全市成人教育工作的领导和管理，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二、我市成人教育的基本任务是：围绕实现南京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目标的要求，普遍提高现有干部、工人、农民和政治、文化、技术、业务素质，以适应各自工作岗位的需要，并从中有计划地意味着各类专门人才。

三、各级成人教育部门和用人单位要全面贯彻执行“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依靠教育”的根本指导方针，坚持“面向生产，面向企业，面向农村，为提高经济效益和两个文明建设服务”的业务指导思想，遵循“按需施教，学用结合”

的原则，突出重点，定向培训。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九条的精神，各企业、事业、机关、社会团体和各区县，应按照规定，积极开展干部教育、职工教育、农民教育和继续工程教育。行政入要领导人对此负有全面责任。成人教育事业应列入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作为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实行成人教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开展成人教育的成绩应列入各级领导干部任期目标，作为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和奖惩的一项依据。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六条“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成人都有按照生产、工作需要和个人的能力、水平，获得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学习的权利，特别是业余时间内的各类学习应该受到保障。同时，参加各类学习和培训的人员，应按期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尊敬教师，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活动。凡经批准参加学习的，毕业后应回原单位工作，如有特殊原因本人要求调动者，除按正常人事手续办理外，并要偿付其学习期间的培训费用。

六、各级成人教育部门和各有关主管部门应根据

“加强领导，统一管理，分工负责，通力协作”的原则，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

1、干部、工人、农民等成人的政治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由市委宣传部负责。

2、各级领导干部及其后备干部的培训，由市委组织部负责，并组织各级党校、干校和有关单位实施。

3、各类科技人员的继续教育，由市科委负责，并会同市科协组织市科技干部进修学院和所在单位实施。

4、企事业管理干部的培训，分别由市各口、各主管局（公司）和所在单位按照分管权限，统筹规划，分期分批组织培训。

5、工人技术业务培训，由市劳动局和市第二教育局共同负责制定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

6、农民（含乡、镇企业职工）的文化、技术教育，由各郊、县教育、劳动部门共同负责，乡镇企业局、农林局、科协、妇联、共青团等有关部门协同进行。

7、工会系统的各级各类职工学校，由市总工会负责；其他部门和群众团体都要积极做好成人教育工作。

8、各级各类成人学校（不含党校、干部院校）的教育行政、教学业务和学籍管理工作以及社会办学，由市第二教育局负责管理和指导。

七、加强计划管理。上述成人教育各项任务的年度计划，由各主管部门于每年十月份提出计划草案，经市第二教育局汇总平衡，报市计委审定后，列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一下达到各区、县和各局（公司）。各区、县和各局（公司）按照下达的计划，及时将各项指标分解落实到所属基层单位，保证按期完成。各基层单位在保证计划完成的前提下，在培养对象、教学内容、办学形式、时间安排等方面，可从实际情况出发，作出统筹安排，各类成人学校和社会办学单位不得直接向企事业单位下达培训任务。

八、成人教育必须广开学路，采取多渠道、多层次、多规格、多形式办学。实行脱产、半脱产、业余形式并举，坚持以业余为主，鼓励自学成才。

脱产、半脱产的学历教育的人数，由各主管局（公司）、各区县和各单位根据培训规划严格控制，干部一般不超出本单位干部总数的百分之五，职工一般掌握在百分之三左右，农民（含乡镇企业职工）根据实际需要与可能确定。属于岗位、职务培训和其它各种